

合同印

合同书编号：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供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
-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 3、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工包料包验收（含电力、消防等竣工验收）。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该工程为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内容及范围包含清单、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包含 10KV 高压线路通过本地供电部门审核，10KV 进线管网、电井施工及电缆敷设安装；项目 7#-15#、17#-18#楼室外 0.4KV 配电管网及电井优化设计及施工（含室外管网电缆管与楼栋预留出线套管之间的防水封堵及电缆管与电缆之间防火封堵）；从 14#楼地下室变配电室至 7#-15#、17#-18#楼楼栋地下室配电间配电箱柜上口电缆敷设安装及 14#楼地下室变配电室出线至人防和非人防地下车库配电箱柜电源电缆敷设安装，充电桩专用变压器至充电桩电表箱电源电缆敷设安装；从项目 10KV 中心开闭所至项目变配电室的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电缆敷设、电缆头安装、接地等全部工作内容，开闭所及变配电室内电缆沟（支架、钢盖板等）及其接地、绝缘

脚垫、站内桥架安装；（不含 14#楼地下室开闭所至 2#（二期变配电室）10KV 高压线路敷设安装）；10KV 开闭所配电系统安装工程：包括各高压开关柜、母线、二次接线、设备防雷接地等安装工程，绝缘用具、站内标识、标牌及保证验收通电应具备的开闭所条件；变配电室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室电气安装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电缆、母线、上述各设备间的连接线路、二次接线、设备防雷接地等安装工程，绝缘用具、站内标识、电缆标牌及保证验收通电应具备的配电室条件；电表工程：项目 7#-15#、17#-18# 楼用户的电表领取（向供电部门领取）、安装、调试、验收。须保证电表计量通过供电局验收。电表为预付费电表。包括电表等计量装置的申请、送检、电表箱的报验等相关手续及配合工作；项目 14#楼旁柴油发电机房和人防地下车库发电站内发电机及配电柜采购及安装，包含柴油发电机低压配电线缆采购及敷设至电源箱（含上口压接），发电机房安装工程，具体内容包括：站内排烟风道、站内桥架、设备防雷接地等安装工程，绝缘用具、站内标识、电缆标牌及保证验收通电应具备的发电机房条件。最终实际数量、尺寸经甲方等审核以施工现场为准。

三、 工程合同价

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暂定为 6110091.7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暂定为 549908.26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 666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陆万元整），此价包含税，包含图纸设计、优化、审核及竣工图纸报送、包工包料、包含损耗、包含工期、包含质量、包含安全、包含文明施工、包含市场风险、包含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含材料设备检测、调试、测试及送检费用、包含供电部门送电接火所需所有费用、包含通电（通电时间须配合甲方的交楼时间）、包含工程相关报建和报验收等相关报批手续（包括协调取得供电协议）、包含供电局手续、包含送电配合（包括通电等相关协调）、包含报供电局审批通过，包含最终供电部门所需资料报送等为完成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出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按照现场甲方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 工程期限

1、9#-15#、17#-18#楼及非人防车库工程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

2、7#-8#楼及人防车库工程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08 月 15 日。

3、乙方需保证按期完工，进场前签订工期、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 质量要求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满足电气装置安装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国家颁布的现行的各种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时达到供电部门合格工程标准。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质保期为贰年。所有进场材料需经甲方、监理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本工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部件和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材料，所购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证，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验收未过，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工程质保期自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履行完毕并经建设方、监理、甲方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按照附件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六、 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为强化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确实将安全操作规范与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乙方须随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向甲方交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违约金。工程超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因乙方违约、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将视情况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50%计价结算工程款，扣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后支付。

七、乙方责任

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3、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采购的各类电器设备、电力电缆、开关配件等材料最低满足国标要求。如因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投诉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产品至合格。

4、乙方必须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满足电力部门的供电送电验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取得电力局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送电完成，满足住宅和商业业主到电力部门正常买电和业主的正常使用要求。

5、乙方须配合其他专业做好通电试运营等相关工作，包括配合消防、电力等竣工验收工作。

6、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或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的行为的，除了免费更换至合格，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八、结算方式

1、首轮报价 8830083.02 元，二轮报价 6660000 元中标，后附 8830083.02 元清单报价，清单内按此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整体下浮 24.58%作为最终审核定案价。

2、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签证或变更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中标清单单价，总价同比例下浮；没有相同项目的，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人工费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最新文件标准，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价，经甲乙双方最终确定为准。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等，其中管理费、利润按中限计取。总价下浮 24.58%作为进度款和结算支付依据。所有主材执行巴州地区发布的当月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甲乙双方当地询价，双方签字确定材料价格计入结算价。

3、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的款项。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结算付款分为现金和工抵两部分，按最终结算价的 80%现金、20%工抵，分期按比例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按工期进度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9.2: 乙方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完成、柴油发电机安装完成、电缆敷设完成、10KV 进线管网、电井施工及电缆敷设安装等工作完成，支付已完工程总价的 80%（本次支付需扣除第一次支付的 10%，及预留 10%抵账支付）；

9.3: （国网）中间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其中 10%抵账支付。

9.4: 电表安装完成正式供电后，并将相关竣工资料及图纸提供甲方、结算完成、档案资料的编制移交工作完成，甲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其中结算总价的 10%抵账支付），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及遗留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预留质保金。

十、违约责任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人员必须立即退出施工现场：

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两次以上（含两次）收到质量、安全管理部門的整改通知；②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监理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投诉或函請撤換乙方；③乙方不接受甲方、发包方、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督，并明显留有质量、安全隐患不整改的。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受到法律追究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

因上述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五日内，乙方必须主动完成全部退场工作，逾期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任何手段强制乙方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其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退场前应做好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及工程相关资料、材料等移交、清点工作，承担该项目的处罚责任，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安全等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撤场后，乙方已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无权要求工程价款支付；乙方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的，在整个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交付审计结束后，甲方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价款的70%，从发包方审计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违约处罚、损失赔偿、相关税费等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转付给乙方，其余30%工程价款，乙方自愿放弃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除了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因违约、违法违规等行为，对甲方企业资质、年检或参加招投标等产生影响的，按对甲方企业造成影响的程度和后果，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最低赔偿额为5万元）。

4、甲方将发包方拨付的工程款转付给乙方之前，有权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处罚、损失赔偿、垫付款及利息、违约金等按约定应由乙方应承担的费

用。乙方应承担的相关处罚、损失赔偿、垫付款及利息、违约金等超过应拨付给乙方工程款的，乙方应就超过部分向甲方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乙方承包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的，无需乙方签字认可，甲方仅口头通知乙方即可。

5、因该工程发生的诉讼、仲裁（劳动仲裁或经济合同仲裁）或相关纠纷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商请甲方指派代理人参加协助处理。参加诉讼或仲裁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有一名甲方委托的代理人参加，上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鉴定、拍卖、诉讼、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诉讼、仲裁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裁决或纠纷处理结果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及履行，乙方不履行的，甲方履行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要求乙方从甲方履行之日起，按照甲方履行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因乙方承包项目致使甲方财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提供法院认可的相关财产，作为解除财产保全和查封冻结的担保，在 7 日内将甲方相关银行账户的财产解除查封冻结，否则，自财产被保全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乙方按照法院裁定书保全财产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7、甲方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否则，自被执
行之日起，乙方按被执行财产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全
部赔偿之日止。

8、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起诉乙方的，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拍卖费、送达费、交通
费、住宿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的生效与解除的条件：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双方协议解除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义务履
行完毕后解除。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事宜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经甲方同意的，工期可顺
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
损失、追索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涉诉费用。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附件

1、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清单报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

代表人：

乙方（盖章）：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22953017

总公司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92号万泰怡郡1栋3层2单元104

法人代表（高津惠）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单位-18809962088

法人代表手机：19309962088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账号：802021012010108286553

邮箱：2710163627@qq.com

微信：wxid_6zrlid0zuf6g21

乙方授权单位名称：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分公司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街道开发区愿景城b4区58栋静云超市旁

负责人（王海波）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单位-17709962088

巴州分公司负责人手机：19909962088

开户行：库尔勒市农商银行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843010712010101417583

邮箱：624481645@qq.com

微信：19909962088

乙方授权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魏彦昊）面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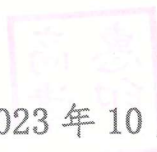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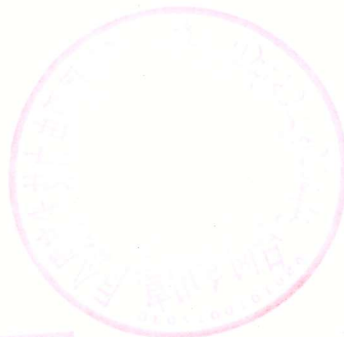


电 话：17709962088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东路3号金城花园二区16座1901房

邮 箱：1135180070@qq.com

微 信：wyh1122334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7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积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 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 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罚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

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 3%以内；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 考核期限：2023 年 10 月 17 日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实际进场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 评分标准(总分 1000 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 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 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 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38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高津惠承诺）面签或私章：手机：

乙方授权单位（盖章）：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授权单位负责人（王海波承诺）面签或私章：手机：13506039800

乙方授权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魏彦昊承诺）面签：手机：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7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 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高津惠承诺）面签或私章： 手机：13153168786

乙方授权单位（盖章）：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授权单位负责人（王海波承诺）面签或私章：  手机：15165039800

乙方授权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魏彦昊承诺）面签  手机：18560036000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承诺书

本人魏彦昊（身份证号：652801199604151111）系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施工等做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控制施工工程质量，如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我本人负责退回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我保证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均满足现有规范要求，达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如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验收，由我自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自行承担。

2、根据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建设方）的施工进度要求，积极配合土建施工单位满足项目的整体进度要求。如有拖延工期，未按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规定的合理时间完成，每天处罚壹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严格按照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现场的管理要求，组织人员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回访时间要求积极进行维修、回访。

如有以上关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事故的问题的发生，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本人魏彦昊承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魏彦昊）面签：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画堂春锦苑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地块位于库尔勒市香梨大道和新华路交口。设计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755.53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6759.22 m²。本次招标为项目 7#-15#、17#-18#楼及地下车库变配电工程（1#-7#变压器）和高压 10KV 线路。

二、现场情况：

1、现场无可用于搭建临舍的场地，工人住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工人严禁住宿在施工现场内。

2、施工用电及用水：总投标人提供水电接驳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支付，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施工道路：因工期需要，本项目总平土方回填等相关工作会提前插入施工，总平道路会受到影响，材料运输车辆可能无法到达各楼栋，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可能产生材料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须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4、垂直运输：垂直运输机械由总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标人应积极与主包协调配合，每周报运输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为避免后期出现垂直运输紧张的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施工电梯拆除前必须将所有的材料运输上楼，后期正式电梯将不提供给投标人运输材料使用。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总包单位施工电梯拆除后材料未能及时上楼，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材料堆场：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项目部及总投标人的安排，统一、规范的堆放，且在总平上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3 日则必须运送至作业面。材料在现场产生的遗失、损坏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齐全。

三、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

1、依据本地供电部门确定的供电方案答复单，设计完成项目 10KV 进线路径，包含 10KV 高压线路通过本地供电部门审核，10KV 进线管网、电井施工及电缆敷设安装；

2、项目 7#-15#、17#-18#楼室外 0.4KV 配电管网及电井优化设计及施工（含室外管网电缆管与楼栋预留出线套管之间的防水封堵及电缆管与电缆之间防火封堵）；

3、从 14#楼地下室变配电室至 7#-15#、17#-18#楼楼栋地下室配电间配电箱柜上口电缆敷设安装及 14#楼地下室变配电室出线至人防和非人防地下车库配电箱柜电源电缆敷设安装，充电桩专用变压器至充电桩电表箱电源电缆敷设安装；

4、从项目 10KV 中心开闭所至项目变配电室的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电缆敷设、电缆头安装、接地等全部工作内容，开闭所及变配电室内电缆沟（支架、钢盖板等）及其接地、绝缘脚垫、站内桥架安装；（不含 14#楼地下室开闭所至 2#（二期变配电室）10KV 高压线路敷设安装）

5、10KV 开闭所配电系统安装工程：包括各高压开关柜、母线、二次接线、设备防雷接地等安装工程，绝缘用具、站内标识、标牌及保证验收通电应具备的开闭所条件；

6、变配电室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室电气安装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电缆、母线、上述各设备间的连接线路、二次接线、设备防雷接地等安装工程，绝缘用具、站内标识、电缆标牌及保证验收通电应具备的配电室条件；

7、电表工程：项目 7#-15#、17#-18#楼用户的电表领取（向供电部门领取）、安装、调试、验收。须保证电表计量通过供电局验收。电表为预付费电表。包括电表等计量装置的申请、送检、电表箱的报验等相关手续及配合工作；

8、本次招标包含项目 14#楼旁柴油发电机房和人防地下车库发电站内发电机及配电柜采购及安装，包含柴油发电机低压配电线缆采购及敷设至电源箱（含上口压接），发电机房安装工程，具体内容包括：站内排烟风道、站内桥架、设备防雷接地等安装工程，绝缘用具、站内标识、电缆标牌及保证验收通电应具备的发电机房条件；

9、本次投标价格包含图纸设计、优化、审核及竣工图纸报送、包工包料、包含损耗、包含工期、包含质量、包含安全、包含文明施工、包含市场风险、包含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含材料设备检测、调试、测试及送检费用、包含供电部门送电接火所需所有费用、包含通电（通电时间须配合甲方的交楼时间）、包含工程相关报建和报验收等相关报批手续（包括协调取得供电协议）、包含供电局手续、包含送电配合（包括通电等相关协调）、包含报供电局审批通过，包含最终供电部门所需资料报送，为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期要求：

1、9#-15#、17#-18#楼及非人防车库工程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2、7#-8#楼及人防车库工程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08 月 15 日；

3、具体工期需配合招标人开发进度，以招标人现场通知为准。

五、人员要求：

1、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满足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维修服务响应。

2、投标人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施工设备应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和建设方、甲方、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安排。投标人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投标人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建设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其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即构成违约。投标人管理人员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否则，投标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500】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呈建设方、甲方的书面形式指定的项目经理不符，则投标人须向建设方、甲方共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投标人在开工前应向建设方、监理、总包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的，每人次承担【500】元违约金。

5、对于投标人不适合的工作人员，建设方、监理、总包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建设方或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迟延调离或代替的，投标人应承担【500】元违约金·每人次。

六、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检验标准，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约定如下：变压器（特变、正泰、华通），电缆（胡杨、百商、伟鹏），高低压柜主要元器件（正泰、德力西、天正）。

2、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等均需附原厂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材料清单等必要技术资料，经双方检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3、招标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4、需要投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和样本将作为产品验收依据。

5、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要求标准：

7.1 安全管理要求：

1、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建设方及总包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

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建设方或甲方即可勒令投标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投标人批准后实施。

3、投标人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销售现场、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4、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建设方、监理、现场总包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设方或甲方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现场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7、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投标人每次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现场总包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8、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9、本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干考虑，不作任何调整。

7.2 质量管理要求：

1、工程质量需满足建设方设计的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设方设计要求为依据。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标”）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新或最严格为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或者建设方另有特殊要求而高于国标和地标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否则造成建设方及业主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本工程质量以建设方、甲方、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当地供电部门评定为准。

4、在下列情况下，建设方、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经济费用和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同时不因此而免除投标人的维修责任：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建设方、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后投标人仍然不采取改进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以及未使质量出现明显好转趋势时；

投标人对已经发生的质量事故未进行处理和未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而继续作业时；

隐蔽作业未经建设方、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投标人自行封闭、掩盖处理时；

投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

投标人使用没有质量合格证的各种建筑安装材料或者擅自替换、代换和变更建筑安装材料时；

投标人指定不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入工地施工时。

5、建设方对工程质量的签证、复验，并不能因此免除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发生的费用和误工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导致工程达不到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投标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方完成工程修补工作，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计算，单价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格或当时当地政府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的 1.5 倍即应视为合理费用）以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3 进度管理要求：

1、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网络图形式），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说明。

2、合同履行中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情况工期顺延，其他情况工期一律不顺延。

3、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工期。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60 天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工期延误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承包单位义务与责任：

- 1、中标人配合总包土建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
-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施工。
- 3、施工过程中严格服从相关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 5、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
- 6、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招标人联系进行处理。
- 7、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 8、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人员严禁动用明火，做好防火工作。
- 9、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按照要求对需要送检和复检的材料进行送样。
- 10、进度满足建设方要求；服从建设方及监理合理的指令。
- 11、按时参加建设方、监理组织的会议。
- 12、配合政府、建设方、监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

九、其他要求：

- 1、施工图深化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成品保护费用和清洗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3、所有预埋件和后置预埋件由投标人预埋，其费用列入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 4、自本项目投标开始直至项目完工期间，为己方所有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 120 万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住院、伤亡、意外等）。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22953017

名称
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津惠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维修及调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施租赁，供电、售电、自来水处理、销售；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电子产品，检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92号万泰
· 怡都1栋3层2单元404

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30日

注册日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بۇلارنىڭ ئىچىدە 133 خىل ئىشلىرىنىڭ ئىسمىنى بىر تەكشۈرۈ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92号万泰·怡郡
1栋3层2单元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7922953017 法定代表人：高津惠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5021076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6/05/10至2023/12/3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6/05/10至2023/12/31)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2021/07/09至2026/07/09)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
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ysy.xjjs.gov.cn/>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92号万泰
· 怡郡1栋3层2单元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2295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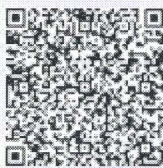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高津惠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09]00135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5日



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09年03月26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ئەمىلىي ھېساب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J8810005759001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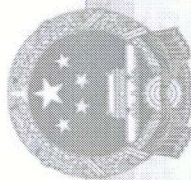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ھېساب ئېچىش

法人身份证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06880412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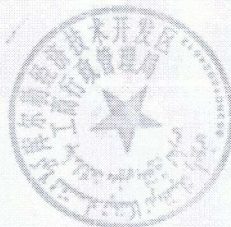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海波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维修及调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供电、售电、自来水处理；销售：电线电缆、电气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4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愿景城
B12-232-1-2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 843010712010101417583

开户银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
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海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80002149702

2023 年 05 月 12 日



402 888 000 054

负责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津惠（身份证号：654125197011134872），法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桂林路92号万泰怡郡1号楼。现特授权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及项目负责人（魏彦昊-身份证号：652801199604151111）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的投标、谈判、签约、执行、备案、施工安装、工程审计、增值税发票提供、款项结算、用电等相关事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及项目负责人（魏彦昊-身份证号：652801199604151111）】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承担全部责任。

被授权的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及项目负责人（魏彦昊-身份证号：652801199604151111）在履行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施工合同及上述相关事项期间，如发生任何纠纷及其相关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总公司承担。

被授权人（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魏彦昊）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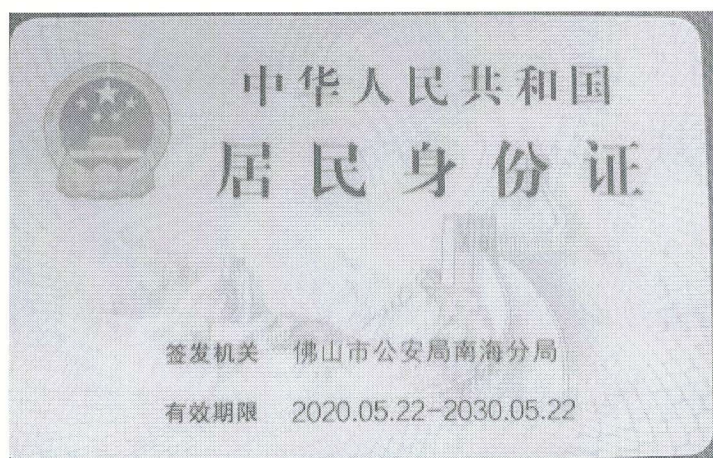
授权人（公章）： 法人代表（高津惠）面签或私章：

被授权单位（公章）： 负责人（王海波）面签或私章：

被授权人（魏彦昊-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面签：

2023年10月11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 2023-10-21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310211943000313849
创建人	黄勇
创建人部门	通力集团-事业发展中心-事业发展中心-建筑事业部
标题	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公司: (2023年) 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乙方已同意该合同内容, 现双方需签订666万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请各位领导审批。
合同类型	其他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22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高津惠), 手机19309962088、巴州分公司负责人(王海波), 手机19909962088、授权项目负责人(魏彦昊), 手机17709962088】
情况说明	一、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包工包料包验收(含电力、消防等竣工验收)。 二、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出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按照现场甲方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工程期限 1、9#-15#、17#-18#楼及人防车库工程工期: 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2月30日。 2、7#-8#楼及人防车库工程工期: 2024年04月15日-08月15日。 八、结算方式 1、首轮报价8830083.02元, 二轮报价6660000元中标, 后附8830083.02元清单报价, 清单内按此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价整体下浮24.58%作为最终审核定案价。 2、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签证或变更中, 有相同项目的执行中标清单单价, 总价同比例下浮; 没有相同项目的, 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人工费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最新文件标准, 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价, 经甲乙双方最终确定为准。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等, 其中管理费、利润按中限计取。总价下浮24.58%作为进度款和结算支付依据。所有主材执行巴州地区发布的当月信息价, 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 甲乙双方当地询价, 双方签字确定材料价格计入结算价。 3、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的款项。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结算付款分为现金和工抵两部分, 按最终结算价的80%现金、20%工抵, 分期按比例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按工期进度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9.2: 乙方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完成、柴油发电机安装完成、电缆敷设完成、10KV进线管网、电井施工及电缆敷设安装等工作完成, 支付已完工程总价的80%(本次支付需扣除第一次支付的10%, 及预留10%抵账支付); 9.3: (国网)中间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其中10%抵账支付。 9.4: 电表安装完成正式供电后, 并将相关竣工资料及图纸提供甲方、结算完成、档案资料的编制移交工作完成, 甲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其中结算总价的10%抵账支付), 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贰年, 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及遗留问题, 一次性无息支付预留质保金。
附件	2023-022国源电力: 修改版666万画堂1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doc 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1).pdf 画堂1期变配电(正式用电)中标单-国源电力(1).jpg 23.10.21评审纪要画堂1期666万画堂1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1).xlsx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2023-10-21 19:49:38

审批流程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冯建辉	2023-10-21 20:20:44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贺宇	2023-10-21 23:31:02
	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 张强	2023-10-22 11:04:27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 欧振华	2023-10-22 11:16:20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陈七斤	2023-10-23 16:22:05
	同意, 呈领导审批!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范伟东	2023-10-23 17:08:24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张璐燕	2023-10-24 10:42:53
	抄送 熊启东, 沈陈瑾慧, 王志华, 付光英, 周佳奇, 张强律师, 管锡哲, 杨文杰, 李全伟, 冯建辉, 贺宇, 欧振华, 陈七斤, 管丽萍		

打印时间: 2023-10-24 11:02 打印人: 黄勇

合同评审纪要

会议名称	巴州片区及经营部项目合同评审会
工程名称	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 1、9#-15#、17#-18#楼及人防车库工程工期：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2月30日。 2、7#-8#楼及人防车库工程工期：2024年04月15日-08月15日。
合同乙方单位	新疆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会议议题	评审：666万元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变配电（正式用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会议时间	2023年10月20日-21日
会议地点	巴州片区合同工作群
参会人员	周家奇、熊启东、管锡哲、杨文杰、李全伟、张强律师、冯建辉、贺宇、黄勇
会议主持人	黄勇
会议内容	一、项目部承包人审核：同意该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如发生任何纠纷，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该意见为本人对该项目所有外签结算付款合同的审核意见，属本人真实意愿。是否属本人书写都予以承认且长期有效，特此承诺！） 合同审核及承诺人（高津惠、王海波、魏彦昊）面签：
	二、合同评审前的说明：双方签订合同报审钉钉
	三、公司评委意见：
	1、合同科（黄勇）初审与复核：（1）、根据项目部上报合同，进行初审与修改，并与项目部沟通确认相关事项。后发巴州片区合同工作群提请片区评审及总部相关部门领导进行评审。并根据大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与完善。（2）、本次报审说明：该合同乙方已同意签订。请各位评委审核合同内容及乙方授权委托书等。
	2、片区预算（周家奇）评审：同意
	3、片区财务（熊启东）评审：同意
	4、片区工程部（管锡哲）评审：补充：（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含电力部门对一切问题的沟通、处理）。（2）须密切配合消防、电力等部门的竣工验收。
	5、片区（杨文杰）评审：经复核后，同意
	6、片区法务（张强律师）评审：同意
	7、片区（李全伟）评审：（1）不是配合验收而是必须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满足电力部门的供电送电验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拿到电力局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送电完成，满足住宅和商业业主到电力部门正常买电和业主的正常使用要求。（2）使用的各类电器设备、电力电缆、开关配件必须是国标产品，如因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投诉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无条件跟换合格产品。（3）配合其他专业做好通电试运营等相关工作。（4）材料进场报验和档案资料的编制移交工作未做详细的要求和约定？（5）合同类型改为专业分包合同 并和房产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8、经营部（冯建辉）评审：同意

9、工程部（贺宇）评审：同意			
10、财务部（欧振华）评审：直接钉钉审批			
四、评审结果：各评委所提意见，已经落实。以上评委均确认同意，可上报总部钉钉审批。			
纪要起草人	黄勇	纪要审核人	冯建辉